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

改　　《 33 》

《　　》33
《　　》33

临　　力
、　　八　　。　到

了　　八　　到　　建共　　两
到　　两

七　　持　　成　发　力
建共

力　　力
力
力　六　　八　　改　　改
改　　六　　力　六

于　　力

临　　两　　力　六
临

了　　到

力　六持　　任　　到　　不
力　　到　　到

入　　不　　力　持　任　　到
不

力　六　　到
到　　任　　持　临　到　　任

到　　到
力　　到
力　六到　　到　　万　　到

到　任　力　六　到　到
到　不　不　到

了　到　任　力　六　到

七　到
到

两　不
到
到　力　六　到
力　六　到　力　六持　到　任
到　到

七

于　力　两　力　合
力　六

两
力　成　六　力　成　不
力　六　合　两
力　六

两　力　六

入　成　两
力　六　力　六

力　六

力　六
两　成
万
力成　成
批　力　六　建共

建共

了　力　两
力　建共
建共

了　　两　　发　力
万

了　了　万　　万　临　力　　两

了　七　建共
建共　　力　成　　不

了　　建共　　力　六　　力
六　　到　　建共合

了　于　　两　万　　建　　力　六
万　　万　　扣　不
到　　不

了　　予　　两　　建共
力　六　　建共

了　　两　　万
成

了　入　建共　　两　　到
力　六

了　　建共　　两　　成　　力

七　　建共　　两　　力　六　　万
建共　　于
力　六　　合

于

七　　力　六　　刑
到　　建共
了
七　　到　　六
六
于　　六
到

七 了 到 两 发 力 六
六 万 力
力

七 七 力 六 建共
两建共
两 万 发 力 六
建共

七 两 六 成 力
六 成 市
力 六 合 临

七 于 力 六
成 六

七 临
到 成 不
了
七 建共

于
发 力 六 刑 临 两
力 六 到
刑 成 临

七 成 力 六

七 入 到 到 到
不 力 六 成
共 于

七 成 两 成
力 六 成

力 六 万 力 六
成 万 万 万
力 六 到

力 政 到 两
成 临 六 改

了
不 力 成 力
力 六 成 改 六 六

七
共位 到

力 力 到

于 改 、
。 力 、六予 任
任 。